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滿足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6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